

民國 106 年博士班役男志願申請選服義務役預備軍官役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
- 二、民國 106 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計畫。
- 三、民國 106 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簡章。

貳、申請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籍，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年齡在 32 歲以內（民國 74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民國 8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博士班就讀，已畢業或預定於民國 106 年預備軍官入營日期前畢業，並經報名學校初審符合民國 106 年考選簡章項次參、資格標準規定者。【博士班未畢業休學申請入營考生應依考選方式辦理】。

參、申請時間：

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早上 8 時至 4 月 5 日下午 5 時止，自行於國防部網站完成網路登錄及書面報名作業。（逾時申請不予受理，視同放棄資格，緩徵原因消滅時依法徵集常備兵役）

肆、官科分配：

- 一、採民專軍用原則，官科分配以科系代碼所屬特種官科，若無相關官科時分配步兵及政戰官科，詳如附表。
- 二、錄取役男若該年度未能入營，錄取資格與核配官科專長不予保留，日後申請甄選入營應依該年考選簡章與甄選實施計畫規定期程重新申請核配官科專長。

伍、選填官科及入營梯次：

- 一、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博士生，應於 106 年 3 月 13 日早上 8 時至 4 月 5 日下午 5 時止自行至國防部網站（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選填官科及入營梯次，經確認無誤後完成列印（列印志願卡一式 3 份）及簽名作業，於 4 月 6 日下午 5 時前將志願卡送所屬校院，所屬校院將繳交之志願卡核對無誤後，乙份退還考生，自存乙份，乙份於 4 月 24 日前（郵戳為憑）送考選會辦理複審作業。
- 二、博士生請審慎選填，經完成選填官科報名列印作業後，即不得再申請官科資料變更。未能於 106 年 4 月 5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選填列印作業，視同放棄選填資格，不得申請延長選填作業。

(逾期未選填者視同放棄，依法徵服其應服之兵役)

三、博士班人員應選擇預備軍官梯次入營，不得申請預備士官入營。

四、志願選填甄選官科專長一經決定，不得變更。

陸、入營作業：

一、本年度預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入營。

二、參加甄選錄取為預備軍官資格人員，應依入營通知書規定之時間，持畢業證書正本（或加蓋畢業學校關防印章之影印本）及規定攜帶物品至指定施訓單位報到，不得申請延期入營，凡未依規定報到者，均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考選會於錄取公告時，將入營通知書寄達錄取考生通信住址。屆時未收到入營通知書者，請主動聯絡「考選會」辦理補寄發作業（服務電話：0800-000-050）。

柒、注意事項：

一、本班隊係依本部年度實需辦理，博士生依個人志願報名甄選。

二、未按本實施計畫與考選簡章規定申請，視同放棄預備軍官甄選資格，緩徵原因消滅時由地方政府依法徵集其應服之兵役。

三、博士班參加甄選人員應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繫確認體格檢查時間、體位判等結果，並於 106 年 6 月 9 日下午 5 時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知考選會。

四、各校可自行訂定作業期程，惟應於 106 年 4 月 24 日前彙整送達考選會辦理複審作業。

五、本實施計畫未盡事項，另於「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報名及選填志願資訊系統發送之電子郵件補充說明，請承辦人員於甄選作業期間隨時注意通知。

附表：

106 年博士班役男申請選服義務役預備軍官官科對照表		
類組	官科	備註
AA 一般兵工	一般兵工	
AB 裝甲兵	裝甲兵	
AC 艦艇保修	步兵	
AD 航機保修	步兵	
AE 車輛保修	步兵	
BA 補給管理	補給管理	
BC 主計財務	主計財務	
BD 資料處理	步兵	
BE 化學	步兵	
BF 氣象	步兵	
BG 艦艇	步兵	
BH 體育	政戰	
BI 法律	政戰	
BJ 軍樂	政戰	
CA 電子	政戰	
CB 飛彈保修	步兵	
CC 通資電	通資電	
CD 資訊系統	政戰	
DA 測量	步兵	
DB 工兵	步兵	
EA 醫勤	醫勤	
EB 醫療	醫療	
EC 藥劑	藥劑	
ED 牙醫	步兵	
EE 醫事檢驗	醫事檢驗	
EF 放射治療	放射治療	
EG 物理治療	步兵	
EH 職能治療	職能治療	
EJ 醫學工程	步兵	
EK 護理	護理	
EL 心理分析	政戰	
FF 步兵	步兵	